

关于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聚合支付技术服务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3
问题 2. 同业竞争及控股股东持续亏损对发行人的影响.....	4
问题 3. 收入分类及行业分类披露准确性.....	8
问题 4. 服务商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	9
问题 5. 面向中小微商户的标准化软件产品及支付技术创新特征.....	10

问题1.聚合支付技术服务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银行卡收单外包业务自律规范》第十八条规定：收单机构委托外包服务机构推荐商户，经收单机构审批准入后，与商户签约的收单业务协议，其签约主体应为收单机构；第三十二条规定：外包服务机构出现以下情形的，收单机构应立即终止外包协议，强制外包服务机构中止合作关系：(六)将外包业务进行转包、转让；《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自律规范（试行）》第五十条规定：外包机构存在以下类型违规行为，一次记分分值为3分：违反本规范第十六条相关规定，接受收单机构委托从事收单外包服务业务的，但未与合作收单机构签订协议的；因业务开展需求，未要求共同承办收单外包服务业务的外包机构与合作收单机构签订协议的；共同承办收单外包服务业务的外包机构与合作收单机构未签订协议的。(2)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支付技术服务业务的过程中，需委托经销商以技术服务商的身份开展相关技术服务。(3)报告期内，发行人13家主要支付技术服务业务客户中，5家存在无收单业务资质的情况。截至目前，发行人仍与部分无收单业务资质的客户保持合作关系。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相关无收单业务资质的客户的合作是否属于相关监管政策中禁止的转包行为，或者将被记分的违规行为；如是，请说明前述客户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或记分的风险，以及该等处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影响。(2)结合发行人服务商（经销商）中具备收单外包服务资质的数量、其在与发行人合作中实际承担的工作，说明

发行人与服务商（经销商）的合作是否存在类似发行人与深圳汇商通盈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模式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等合作是否实质属于监管政策禁止的“外包服务机构转让或转包业务”，是否符合与收单机构的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或收单机构终止与发行人合作协议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3）列表全面梳理当前有关收单外包服务业务的监管规定，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前述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 同业竞争及控股股东持续亏损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问询回复，（1）石基信息体系内的酒店、餐饮及零售信息系统业务经营主体，亦存在以各自软件产品为基础从事支付技术服务业务，该类收入的盈利模式与发行人类似，二者上游客户均主要为第三方支付机构。（2）报告期内，石基信息零售、餐饮板块其他企业（统称关联方）主要从事规模化软件产品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标准化管理软件业务，两者的目标客户群体存在较大的差别。（3）理论上，零售板块其他企业具有开发标准化产品的能力，发行人与其各自不同的核心业务壁垒之一体现为，基于特定产品的渠道建设、运营经验和以此为基础的时间、精力成本，为公司建立销售渠道优势的重要基础；技术储备方面，零售板块其他企业现有产品的底层是为大型商户运营而构建，开发、运行和维护条件高，并不适合作为廉价产品进行推广。（4）零售信息系统业务领域，石基大商、富基信息、长益科技及其子公司、

海石商用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截至最近一年末，富基、长益科技、海石商用客户基本为大型企业和年营业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中型企业，相应客户数量占比超过 95%；发行人客户基本为中小微型企业，年营业额规模小于 2,000 万元的客户数量占比超过 95%。发行人与富基、长益科技、海石商用存在部分客户类型重合。此外，截至 2022 年末，富基、长益科技、海石商用在发行人的目标市场（终端客户年营业额小于 2,000 万元）共存在 18 家客户。（5）餐饮信息系统业务领域，石基信息技术（香港）及其子公司、正品贵德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石基信息餐饮板块企业的客户基本为大型企业和年营业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中型企业，相应客户数量占比超过 98%；相较下，公司餐饮类商户基本为中小微型企业，年营业额规模小于 2,000 万元的客户数量占比超过 99%，年营业额规模小于 500 万元的客户数量占比超过 90%。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存在部分客户类型重合。

（1）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说明：

- ①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零售及餐饮信息系统领域存在部分客户重合的情形，是否表明双方产品能否覆盖对方主要客户群体的基本需求、发行人产品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实质差异。
- ②未将石基大商纳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零售信息系统软件产品上的差异分析、关联方该类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业务的比例分析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零售信息系统业务上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的同业竞争。③发行人与石基信息餐饮板块其他企业在餐饮信息系统业务领域的相关收入及毛利的对比情况（尤其是在餐饮领域存在重叠的中小型客户方面），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④经销渠道优势、关联方为大型商户构建的底层技术存在开发运行和维护条件高的问题，是否属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产品之间构成较高业务壁垒的核心因素；进一步分析关联方进入发行人目标市场与发行人进行竞争的难度的具体体现。

（2）避免同业竞争的约束机制是否具有可执行性。根据问询回复，为进一步避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零售、餐饮信息系统业务板块内的产品用户进行了划分。针对中小微型零售、餐饮企业用户信息系统业务，目前及将来均以思迅软件为平台开展，控股股东及下属其他企业不会在除思迅软件以外的其他平台（包括新设平台）发展、投入、经营并开拓该领域内的新中小微企业客户。请发行人：
①说明通过上述内部制度划分经营范围是否表明石基信息及各子公司间存在业务同质化程度高、经营范围重叠度大、超范围经营难度低等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说明零售、餐饮行业销售专用软件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替代性，仅通过客户规模进行划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通过人为限定各主体的经营范围及客户类型能否切实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是否主要依赖于前述内部规定，如是，该事项是否意味着包含发行人在内的各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

经营受到约束、经营自主权不足、业务独立性弱。③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出具历次承诺及说明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历次承诺及说明的执行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及相关承诺主体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对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和石基信息下属企业的已有老用户规模变化的，是否需要重新划分，如何执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④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小微客户成长情况，2017年的业务约定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同时结合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减少趋势，说明将发行人客户限定在零售和餐饮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及经销模式、标准化产品，是否使发行人成长受限，影响持续经营能力。⑤说明截至回复日是否仍然存在关联方与发行人目标客户签订协议的情形，进一步分析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约束机制及相关承诺、说明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存在相关主体后续持续违反承诺及约束机制的可能。

(3) 控股股东经营状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资料，发行人对石基信息的经营贡献较大，报告期内，思迅软件净利润占石基信息比例分别为 1,025.34%、-32.56%、-14.66%和 247.55%。2021 年、2022 年石基信息持续大额亏损。请发行人：①说明石基信息的主营业务、亏损原因，结合后目前财务和经营状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②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能够实现风险隔离以及具体措施，发行人是否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避免石基信息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风险向发行人传导，是否能够保证发行

人资金不被关联方不当侵占。③说明发行人与石基信息及其下属公司（含已注销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调拨机制或其他资金管理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保”或共用“资金池”等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④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员工是否存在从关联企业领薪或报销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⑤就控股股东石基信息亏损状态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收入分类及行业分类披露准确性

根据回复文件，目前，公司已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完成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备案业务内容包括：特约商户推荐、受理标识张贴、特约商户维护、受理终端布放和维护、聚合支付技术服务。根据收单外包管理办法对上述收单外包业务中各业务类型的具体释义，以及公司在自身支付技术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具体服务流程，公司所从事的支付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涵盖收单外包服务业务中的特约商户推荐、聚合支付技术服务，两者分别构成了公司支付技术服务业务的开展

前提和核心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在通过同时开展收单外包服务中的特约商户推荐、聚合支付技术服务两类业务向收单机构收取费用获取收入的情况下，将上述收入均分类为“支付技术服务”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未披露为“收单外包服务”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关于收入分类的披露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为行业共识，并提供依据，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分类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2）发行人客户是否与其他主要从事“特约商户推荐”、不涉及“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的收单外包服务供应商合作，如有，说明合作内容及费率情况，结合上述情况测算发行人收单外包服务收费中特约商户推荐业务的占比，结合上述占比说明发行人将收单外包服务收费全部披露为“支付技术服务”的合理性，将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服务商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就服务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的主要计费方式为以商户有效交易流水为基础，按有效交易流水*(商户签约费率-服务商合作费率)*分成比例确定。该定价方式及依据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具有公允性。

请发行人说明：关于上述服务采购定价公允性的核查依据，对不同服务商采购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同一服务商采购定价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经销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经销商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面向中小微商户的标准化软件产品及支付技术服务的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两部分：一是通过销售标准化软件产品形成收入；二是基于软件产品中的思迅 Pay 功能模块及相关平台，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及商业银行等客户提供支付技术服务形成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均逐年下降。（2）发行人主要针对中小微型商户的通用需求，提供标准化软件产品。对中小微企业来说，一般标准化软件产品可满足其信息化需求，主要为实现前台 POS 管理，其对硬件环境要求较低，一般无需单独置备专业服务器，普通 PC 可以做服务器和后台操作终端；同时，由于我国零售业态呈现规模巨大但分布散、层次多的局面，相应的零售应用软件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尤其对于数量庞大、分布更为广泛的中小微企业，行业渗透率较低，行业内部竞争更为激烈。（3）无牌照要求的聚合支付市场格局更为分散，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竞争更为激烈。至 2023 年 5 月 4 日，经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公示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共计 17,099 家，其中具有聚合支付业务备案的机构共 479 家。目前，聚合支付行业的主要参与者仍为专业从事移动支付收款工具开发及推广的聚合支付机构，包括收钱吧、付呗等，两者已在行业内占据一定竞争优势。收钱吧、付呗则直接向商户推荐使用聚合支付工具，再以支付工具为基础向商家提

供营销管理、供应链、广告等多种增值服务以增强客户粘性、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公司依托公司门店管理软件产品开展支付技术服务业务。

请发行人：（1）说明针对中小微型商户的通用需求提供的标准化软件产品是否属于低端产品、是否具备技术壁垒；结合标准化软件领域内的竞争格局、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充分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竞争优势，进一步说明并披露面向小规模商户提供的标准化软件产品的创新特征；结合软件产品收入变动情况，说明该类业务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2）结合前述事项及发行人依赖于经销商（技术服务商）进行业务开拓的模式，说明本次拟募集资金 70,658.61 万元用于“零售流通行业管理软件研发升级建设项目”、“思迅天店 SaaS 流通云平台升级与新产品研发项目”、“研发及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3）说明以收钱吧、付呗等为代表的聚合支付业务开展模式是否属于行业主流，发行人依托门店管理软件产品开展支付技术服务业务的模式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结合聚合支付技术服务行业特点、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市场竞争力、技术创新或模式创新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该类业务的创新特征体现，说明该类业务是否具备创新发展能力，是否符合北交所市场定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